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

上　訴　人　卓佑霖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640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6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卓佑霖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刑（尚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本件原判決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如事實欄所載郵局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及原判決附表證據欄所載各項證據資料暨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

上訴人有事實欄所載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之依據及理由。並說明由上訴人曾因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不詳人士用於收取、提領被害人受詐贓款，而遭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且知悉其交付本案帳戶之目的係用以製造金流屬詐貸之不法行為，參以其陳述曾懷疑交付本案帳戶之對象為詐欺犯罪者等情，如何認定上訴人將本案帳戶交予無何交情、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作為詐欺犯罪非法用途，用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應可預見，猶將之提供予他人使用，顯係容任不法結果發生，其主觀上具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情。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所為：其有打電話查證，並與真人見面，還有簽立契約，與前次遭法院論罪科刑之情形不同，且於本案帳戶遭警示後，旋前往報警處理，其本次係遭人詐騙等辯詞，說明如何不足採納等旨，依調查所得詳予論駁。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各項證據資料在卷可稽。原審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予以判斷而為認定，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泛稱上訴人無明確犯法，亦未收到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指摘原判決予以論罪有誤等語。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說明論斷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重為事實上之爭辯，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本件得上訴之部分，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關於幫助詐欺取財部分，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